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關連交易

### 與中建三局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武漢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建三局與深圳中海建築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70:30的基準成立武漢合營企業，以建設及投資武漢基建項目。

中建三局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三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參考交易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合營協議

### 背景

中建三局中標一項公開投標，成為建造武漢基建項目的牽頭承建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建三局與深圳中海建築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70:30的基準成立武漢合營企業，以建設武漢基建項目。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中建三局；及

(2) 深圳中海建築。

## 標的

中建三局與深圳中海建築將成立武漢合營企業，並分別持有武漢合營企業的70%及30%股權。於成立後，武漢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有關武漢基建項目的資料

武漢基建項目涉及位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市二環線武昌段和漢陽段的建設工程。武漢基建項目的完成期限預期將為15個月。中建三局將與武漢政府(或其提名實體)訂立一份建造轉讓協議以建設及投資武漢基建項目。於訂立有關的建造轉讓協議後，武漢合營企業將與中建三局訂立一項建造協議，以委聘中建三局作為武漢基建項目的建築承建商。

## 註冊資本

武漢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約港幣3.41億元)。中建三局與深圳中海建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前按其各自於武漢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別向武漢合營企業注入現金人民幣2.10億元(約港幣2.39億元)及人民幣0.90億元(約港幣1.02億元)。有關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對武漢基建項目的擬定資本需求而釐定。

## 額外注資

武漢基建項目所需的任何項目資本金(屬於註冊資本形式的除外)須由武漢合營企業的建設溢利撥付，而中建三局須負責任何不足款項。武漢基建項目所需的任何資本(項目資本金除外)須透過武漢合營企業所安排的銀行借款撥付。中建三局須協助武漢合營企業按銀行要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擔保。

## 分佔溢利／虧損

武漢基建項目的盈虧將由中建三局與深圳中海建築按其各自於武漢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並包括有關的建設盈虧及財務收支。

於武漢基建項目完成後，武漢合營企業須轉讓武漢基建項目予武漢政府，而武漢政府須向武漢合營企業支付建造轉讓協議內的協定購回款項。

## 董事局代表

武漢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將包括三名人士：兩名董事由中建三局提名，而一名董事則由深圳中海建築提名。武漢合營企業的董事長須由中建三局提名。武漢合營企業的董事局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議決。武漢合營企業的監事委員會將包括三名監事，由中建三局與深圳中海建築各提名一名監事，餘下一名監事須為武漢合營企業的僱員代表。監事委員會主席將由中建三局提名。武漢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將由中建三局提名，而武漢合營企業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深圳中海建築提名。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

中建三局在建築市場經驗豐富。交易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三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會。董事相信有關安排善用中建三局的豐富經驗，將可使本集團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包商。

中建三局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三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參考交易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建總持有多於5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中海建築」	指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政府」	指	武漢市政府；
「武漢基建項目」	指	位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市二環線武昌段和漢陽段建設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合營協議－有關武漢基建項目的資料」一節；

「武漢合營企業」	指	一家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協議」	指	中建三局與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武漢基建項目及成立武漢合營企業而訂立的成立合營企業合作協議；
「交易事項」	指	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武漢合營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內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